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波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7年5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07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分别为：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事项1. 本

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事项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事项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事项 4. 转让锁定期；事项 5. 发行价格；事项 6.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事项 7.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8.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3.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5.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6. 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为一分配利润议案》；7. 审议《关于增补罗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8. 审议《关于增补杨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9: 30—11: 30；13: 30—15: 00）。网络投票的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 00 在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7,606,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4,017,3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

事项 1 到事项 8 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亦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波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